

使用手冊 3499

CASIO®

中文（繁體）

感謝您選購卡西歐（CASIO）手錶。

為了使本手錶的使用壽命達到所設計的年數，請務必詳細閱讀並遵守本說明書中的說明，尤其是“操作須知”及“用戶維護保養”各節中的事項。

用途

本手錶內置的傳感器能測量方向、氣壓、溫度及高度。測出的數值將顯示在畫面上。這些功能使本手錶在遠足、登山、或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實用便利。

警告！

- 本手錶的測量功能不是為要求專業或工業精度的測量而設計。本手錶測量的數值只能當作有合理精確度的結果。
- 在進行登山或其他若迷失方向會產生危險、甚至威脅生命安全的活動時，必須總是同時使用備用羅盤以確認方向測定值。
-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Ch

Ch-1

關於本說明書



- 數字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和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只起參考作用，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所有不同。

Ch-2

Ch-3

2. 檢查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DST）設定。

使用“如何設定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一節（第 Ch-20 頁）中的操作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設定。

重要！

• 世界時間功能及日出/日落功能的資料取決於計時功能中正確的居住城市、時間及日期設定。請確認您對這些設定的配置正確。

3. 設定現在時間。

• 如何設定時間

參照“時間及日期的設定”一節（第 Ch-22 頁）。

現在手錶可以使用了。

Ch-4

氣壓及溫度的測量.....	Ch-38
如何測量氣壓及溫度.....	Ch-38
如何開啟或解除氣壓變化警報.....	Ch-44
如何校準氣壓傳感器及溫度傳感器.....	Ch-46
測高計功能的使用.....	Ch-48
如何選擇高度畫面格式.....	Ch-50
如何選擇高度的自動測量間隔.....	Ch-51
如何測量高度.....	Ch-53
如何指定參考高度.....	Ch-55
如何指定高度差起始點.....	Ch-57
如何使用高度差.....	Ch-58
如何手動保存測量值.....	Ch-59
如何開始路途日誌值的更新.....	Ch-62
如何停止路途日誌值的更新.....	Ch-62
高度記錄的查看.....	Ch-67
如何查看高度記錄.....	Ch-67
如何刪除所有手動保存的資料.....	Ch-72
如何刪除特定記憶區中的資料.....	Ch-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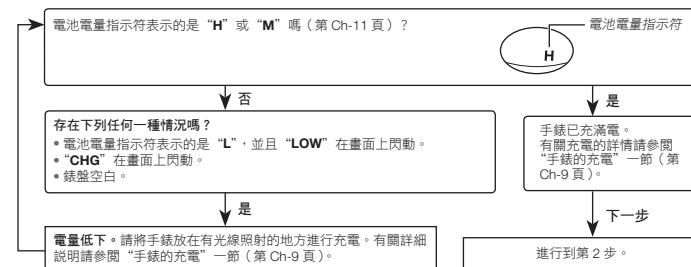
Ch-6

重要！

- 本手錶的測高計功能根據其壓力傳感器測出的氣壓計算並顯示相對高度。亦就是說，在同一地點進行的多次測量，可能會因大氣壓的變化而產生不同的高度值。同時還請注意，本手錶顯示的數值可能會與您所在位置標記的實際垂直高度及/或海拔高度不同。
- 若您在登山或進行其他活動的過程中使用本手錶的測高計功能，則強烈建議您查看地圖、當地的高度指示或一些其他的資訊源以取得正確的目前高度，並定期用最新的資訊校準測高計。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參考高度”一節（第 Ch-55 頁）。
- 當您在長途旅行、登山或其他活動中使用本手錶的數位羅盤功能時，必須同時使用另一個羅盤確認測定值。若本手錶的數位羅盤的測定值與其他羅盤不同，則請對數位羅盤進行雙向校準，以確保測定值的精確。
- 若手錶在永久性磁鐵（磁性首飾等）、金屬物體、高壓電線、天線或家用電器（電視機、電腦、手機等）附近，方向測定和數位羅盤校準操作可能會失敗。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1. 檢查電池的電量。



目錄

關於本說明書.....	Ch-2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Ch-3
手錶的充電.....	Ch-9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Ch-14
功能參考指南.....	Ch-15
計時功能.....	Ch-19
居住城市的設定.....	Ch-20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	Ch-20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Ch-22
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	Ch-22
方向的測定.....	Ch-25
如何測定方向.....	Ch-25
如何進行雙向校準.....	Ch-29
如何進行磁偏角校正.....	Ch-30
如何在方位記憶器中保存測出的方向角.....	Ch-31
溫度、氣壓及高度顯示單位的指定.....	Ch-36
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	Ch-36

日出及日落時間的查找.....	Ch-74
如何進入日出/日落功能.....	Ch-74
如何查看特定日期的日出/日落時間.....	Ch-75
如何查找指定位置的日出及日落時間.....	Ch-76
秒錶的使用.....	Ch-78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Ch-78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Ch-78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Ch-78
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Ch-79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Ch-80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Ch-80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Ch-80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Ch-81
如何停止鬧鈴音.....	Ch-81
鬧鈴的使用.....	Ch-82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Ch-82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Ch-83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	Ch-84
如何停止鬧鈴音.....	Ch-85

Ch-7

使用手冊 3499

CASIO®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Ch-86
如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Ch-86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Ch-86
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Ch-87
照明	Ch-88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Ch-88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Ch-88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Ch-90
其他設定	Ch-92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Ch-92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Ch-93
疑難排解	Ch-94
規格	Ch-99
操作須知	Ch-103
用戶維護保養	Ch-108

Ch-8

Ch-9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燙熱。
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上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重要！

- 手錶溫度過高會使其液晶顯示幕熄滅。手錶溫度降低後 LCD 的顯示會恢復正常。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開啟節電功能（第 Ch-14 頁）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手錶的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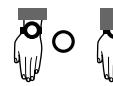
手錶的錶盤由太陽能電池組成，能將光能轉變為電能。內置充電電池儲存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並用此電能為手錶供電。手錶照射到光線時充電電池便會被充電。

充電指南



不佩戴手錶時，請將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 將手錶放在強光線下時充電效果最佳。



- 即使僅部分錶盤被衣袖遮擋，手錶也有可能會進入休眠狀態（第 Ch-14 頁）。

Ch-10

Ch-11

- 電池的電量為第 3 級 (L) 時 **LOW** 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表示電池的電量已非常低，必須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 當電池電量為第 5 級時，所有功能都將停止，並且各設定亦將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電量一旦下降至第 5 級，將電池充電到第 2 級 (M) 後，需要重新配置現在時間、日期及其他設定。
- 將電池從第 5 級充電到第 2 級 (M) 時，各指示符將重新在畫面中出現。
- 手錶受到直射陽光或一些其他極為強烈的光線時，電池電量指示符可能會暫時表示為一個比實際電力水平高的級數。但數分鐘後便會變回正確的電池電量指示符。

電力恢復功能

- 短時間內多次進行傳感器、照明或鳴音操作可能會使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 (H、M、及 L) 開始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手錶已進入電力恢復功能。直到電池電力恢復為止，照明、鬧鈴、倒數定時器鬧鈴、整點報時及傳感器操作都將無效。
- 電池的電力將在約 15 分鐘後恢復。此時，電池電量指示符 (H、M、L) 停止閃動。表示上述功能再次生效。
- 若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 (H、M、L) 都閃動，並且 **CHG** (充電) 指示符亦閃動，則表示電池的電量已非常低。請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充電。
- 即使電池的電量為第 1 級 (H) 或第 2 級 (M)，但若電壓不足，數位羅盤功能、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仍將無法動作。當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 (H、M、L) 都閃動時表示此種狀態。
- 所有的電池電量指示符 (H、M、L) 經常閃動則可能表示剩餘電量已非常低。請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Ch-12

Ch-13

節電功能

開啟後，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 有關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的說明，請參閱“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一節（第 Ch-93 頁）。

- 實際有兩種休眠狀態：“畫面休眠”和“功能休眠”。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畫面	狀態
60 至 70 分鐘 (畫面休眠)	畫面空白, PS 閃動	畫面顯示停止，但所有功能正常。
6 或 7 天 (功能休眠)	畫面空白, PS 不閃動	所有功能停止，但保持計時。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時時間到達早上 6:00，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 在秒錶功能或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將手錶移至光線好的地方，按任意按鈕或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第 Ch-89 頁）。

充電時間

光線類型 (亮度)	每日照射 *1	充電水平 *2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5 分鐘		2 小時	16 小時	5 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24 分鐘		7 小時	81 小時	22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 分鐘		13 小時	165 小時	44 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500 lux)	8 小時		212 小時	---	---	

* 1 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手錶每天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 2 電池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小時）。

• 上示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部分（第 Ch-102 頁）。

功能參考指南

請根據需要選擇功能。

目的：	進入此功能：	參閱：
• 查看居住城市的日期 • 配置居住城市和夏令時間 (DST) 設定 • 設定時間及日期	計時功能	Ch-19
確定現在位置到目的地的方位或方向	數位羅盤功能	Ch-25
• 查看現在位置的氣壓及溫度 • 查看氣壓測量圖	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Ch-38
• 查看現在位置的高度 • 計算兩個位置（參考點與現在位置）之間的高度差 • 以測量的時間及日期記錄高度測量值	測高計功能	Ch-48
檢索在測高計功能中創建的記錄	資料檢索功能	Ch-67
查看特定日期的日出及日落時間	日出 / 日落功能	Ch-74
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	秒錶功能	Ch-78
使用倒數定時器	倒數定時器功能	Ch-80
設定鬧鈴時間	鬧鈴功能	Ch-82
查看全球 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之一的現在時間	世界時間功能	Ch-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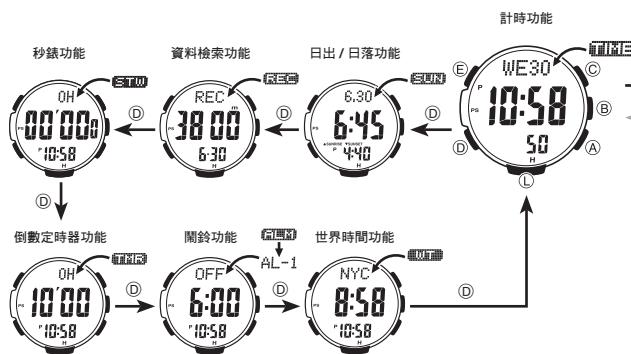
Ch-14

Ch-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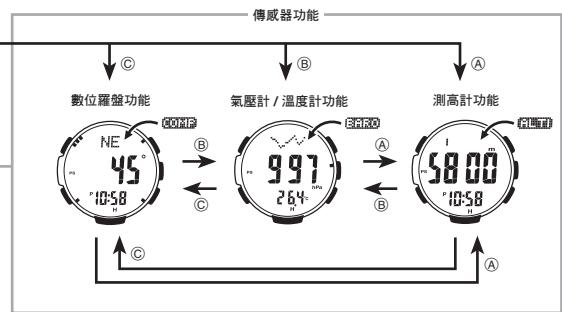
功能的選擇

- 下圖介紹選換功能時所使用的按鈕。
- 要從任何其他功能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D) 鈕約兩秒鐘。

用 (A) 鈕、(B) 鈕及 (C) 鈕可從計時功能或其他傳感器功能直接進入一種傳感器功能。要從日出/日落、資料檢索、鬧鈴、秒錶、倒數定時器或世界時間功能進入一種傳感器功能時，請首先進入計時功能，然後再按相應的按鈕。



Ch-16



Ch-17

通用機能（所有功能中）

本節中所介紹的機能及操作可以在所有功能中使用。

計時功能的直接訪問

- 要從任何其他功能進入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D) 鈕約兩秒鐘。

自動返回功能

- 在各功能中若您不進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一定時間，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功能名	大約經過時間
日出/日落、資料檢索、鬧鈴、數位羅盤	3分鐘
測高計功能	最短 1 小時 最長 12 小時
氣壓計/溫度計功能	1 小時
設定畫面（數字設定閃動）	3分鐘

- 當有數字在畫面上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初始畫面

進入資料檢索功能、鬧鈴功能、世界時間功能或數位羅盤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選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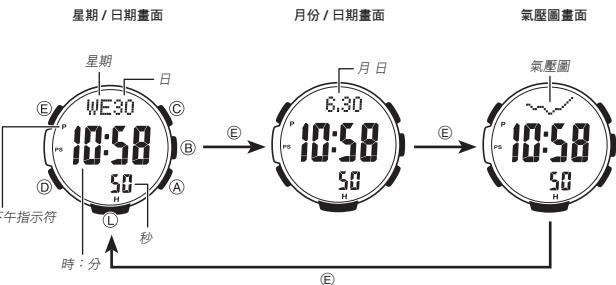
(A) 鈕及 (C) 鈕可用於在設定畫面上選換資料。通常在選換資料時，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換。

Ch-18

計時功能

請用計時功能（TIME）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和日期。

- 在計時功能中，按 (E) 鈕可如下所示改變畫面內容。



Ch-19

居住城市的設定

實際上有兩種居住城市設定：選擇居住城市及選擇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DST）。



Ch-20

註

- 指定了城市代碼後，本手錶將用世界時間功能中的 UTC* 時差，根據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計算其他時區的現在時間。

* 協調世界時（UTC）是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

UTC 的基準點為英國格林威治。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
首先，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並且 CITY 顯示在畫面上段。然後，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和城市名在畫面上段中滾動。請按住 (E) 鈕直到滾動開始。
 - 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用 (A) (向東) 鈕及 (C) (向西) 鈕選換城市代碼。
一直選換到要選作居住城市的代碼出現。
- 按 (D)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 按 (A) 鈕在夏令時間（ON）與標準時間（OFF）之間選換 DST 設定。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DST）。
-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當 DST 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時，手錶顯示的時間是夏令時間。

Ch-21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若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及日期不準，請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進行調整。

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



- 按 (D) 鈕依下示順序移動閃動，選擇其他設定。



-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用 (A) 鈕及 / 或 (C)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改變城市代碼	用 (A) (向東) 鈕和 (C) (向西) 鈕。
OFF	選換夏令時間（ON）與標準時間（OFF）。	按 (A) 鈕。
12H	切換 12 小時（12H）與 24 小時（24H）時制。	按 (A) 鈕。
50	將秒數復位為 00 (若秒數在 30 至 59 之間，則分數加 1)。	按 (A) 鈕。
10:58	改變時數或分數	用 (A) (+) 鈕及 (C) (-) 鈕。
2021 6.30	改變年、月或日	用 (A) (+) 鈕及 (C) (-) 鈕。

-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Ch-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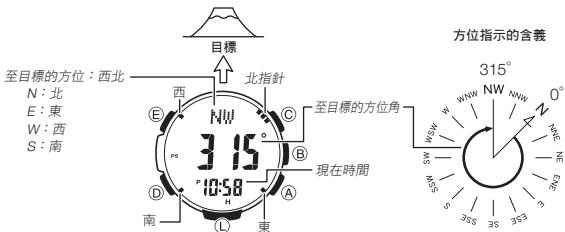
Ch-23

註

- 選用 12 小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下午) 指示符會出現在畫面上，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表示。選用 24 小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不表示 P(下午) 指示符。
- 本手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的充電電池或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第 Ch-11 頁）。
- 星期根據日期自動改變。
- 有關計時功能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下列幾頁。
- 按鉗操作音開啟/解除：“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鉗操作音”（第 Ch-92 頁）
- 照明持續時間設定：“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第 Ch-88 頁）
- 節電功能的開啟與解除：“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第 Ch-93 頁）
- 變更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對於 TYO 以外的城市）：“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第 Ch-36 頁）

Ch-24

Ch-25



註

- 當您按 (C) 鈕時，若四個指針（北、南、東、西）及指示方向的文字不出現在畫面上，則表示手錶顯示的是方位記憶器中的資訊。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 (E) 鈕刪除方位記憶器中的內容。有關詳情請參閱“方位記憶器的使用”一節（第 Ch-31 頁）。
 - 要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 (D) 鈕。
- 即使測定操作正在進行，按 (D) 鈕亦可返回計時功能。

Ch-26

Ch-27

重要！

- 為確保本手錶測定的方向正確，在使用前必須進行雙向校準。若不進行雙向校準，手錶可能會產生錯誤的方向測定結果。

• 磁偏角校正

使用磁偏角校正方法時，您輸入一個磁偏角（磁北與真北之間的角度），讓手錶指示真北。當使用的地圖上標記有磁偏角時，您可以進行此操作。請注意，磁偏角只能以整數的度為單位進行輸入，因此需要將地圖上標記的數值四捨五入。例如，若地圖上標記的磁偏角為 7.4°，則應輸入 7°；7.6° 時應輸入 8°，而 7.5° 時可輸入 7° 或 8°。

雙向校準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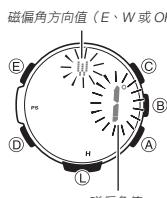
- 您可以使用任意兩個相反的方向進行雙向校準。但請注意，兩方向之間的角度必須為 180 度，即完全相反。注意若操作錯誤，您得到的方位傳感器的測定結果將是錯誤的。
- 在校準兩個方向時不要移動手錶。
- 您應該在與要進行方向測定時相同的環境中進行雙向校準操作。例如，若要在空曠的地方進行方向測定，則應在空曠的地方進行校準。

Ch-28

Ch-29

如何進行磁偏角校正

磁偏角方向值 (E、W 或 OFF)



- 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

首先，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然後，CALIBRATION 在畫面上段滾動。請按住 (E) 鈕直到 CALIBRATION 開始滾動。
- 按 (D) 鈕。
 - DECO° 將出現在畫面上，然後磁偏角設定在畫面上閃動。
- 用 (A) (向東) 鈕及 (C) (向西) 鈕改變設定。
 - 下面介紹磁偏角方向設定。
 - OFF：不進行磁偏角校正。在此設定下，磁偏角為 0°。
 - E：當磁北偏向東（東偏）時
 - W：當磁北偏向西（西偏）時
 - 這些設定可以選擇 W 90° 至 E 90° 範圍內的值。
 - 同時按 (A) 鈕及 (C) 鈕可解除 (OFF) 磁偏角的校正。
 - 例如，圖中所示為當地圖指示西 1° 磁偏角時應輸入的數值及應選擇的方向。
- 設定完畢後，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方位記憶器的使用



方位記憶器畫面

方位記憶器用於暫時保存及顯示方向測定值，並在隨後進行的數位羅盤測定過程中作為參考。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被保存的測定值的方向角，及指示被保存的測定值的指針。

若在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進行數位羅盤測定，數位羅盤新測定的方向角（與手錶 12 時位置之間的夾角）及被保存的方位記憶器中的方向測定值都會顯示在畫面上。

如何在方位記憶器中保存測出的方向角

- 按 (C) 鈕開始數位羅盤的測定（第 Ch-25 頁）。
 - 手錶進行首次測定後每秒測定一次，持續測定 60 秒鐘。
 - 若方位記憶器的方向角已顯示在畫面上，則表示方位記憶器已儲存有測定值。若此種情況發生，請在執行上述操作之前，按 (E) 鈕清除方位記憶器中的測定值並退出方位記憶器畫面。

Ch-30

Ch-31

2. 在數位羅盤進行測定的 60 秒鐘內，按 (E) 鈕可將新的測定值存入方位記憶器。
- 方向角存入方位記憶器過程中，其將閃動約一秒鐘。之後，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方位記憶器方向角及指針的畫面）將出現，數位羅盤開始一次新的 6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
 - 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按 (C) 鈕可隨時開始一次新的 6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手錶將顯示 12 時位置所指方向的方向角。6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完成後，新測出的方向角將從畫面上消失。
 - 在顯示方位記憶器畫面後的最初 60 秒鐘內，或在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時通過按 (C) 鈕開始的 6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過程中，儲存在記憶器中的方向由方位記憶器指針指示。
 - 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按 (E) 鈕可清除方位記憶器中目前保存的測定值，並開始一次新的 6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

如何擺放地圖並找到現在位置

在登山或遠足時，瞭解目前的位置很重要。因此，需要“擺放地圖”，也就是說對準地圖，使其所指方向對準現在位置的實際方向。一般來說，需要做的是將地圖上的北對準手錶指示的北。

• 請注意，在地圖上確定您的現在位置及目的地需要識圖技巧和經驗。

Ch-32

Ch-33

數位羅盤須知

磁北與真北



北方可以表示為磁北或真北，磁北與真北不同。同時，知道磁北會隨時間而移動很重要。

- 磁北是由羅盤針指示的北方。
- 真北是地軸北極的位置，也是通常地圖上指示的北。
- 磁北與真北之間的差異稱為“磁偏角”。距離北極越近，磁偏角越大。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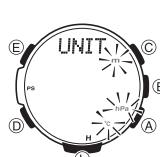
- 在強磁場源附近進行方向測定會使測定結果產生較大的誤差。因此，應避免在下列類型的物體附近進行方向測定：永久性磁鐵（磁性項鍊等）、金屬物體（金屬門、儲物櫃等）、高壓電線、天線，家用電器（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在室內，尤其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不可能得到精確的測定結果。其原因在於此種建築物的金屬框架會吸收家用電器等發出的磁力。
- 在列車、船舶、飛機等中時亦不可能得到精確的方向測定結果。

Ch-34

Ch-35

溫度、氣壓及高度顯示單位的指定

請按照下述操作步驟指定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中使用的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



重要！

- 當 TYO (東京)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高度單位自動被設定為米 (m)，氣壓單位被設定為百帕斯卡 (hPa)，而溫度單位被設定為攝氏 (°C)。這些設定不能改變。

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

首先，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並且 CITY 顯示在畫面上段。然後，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和城市名在畫面上段中滾動。請按住 (E) 鈕直到滾動開始。
2. 根據需要按 (D) 鈕數次直到 UNIT 出現在畫面上。

有關如何選換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22 頁）中的第 2 步操作。

例如：要在監控目的地的方向的同時朝目的地前進時

即使失去了目的地的方向，使用地圖將方位保存在方位記憶器中亦能參照記憶器中的訊息朝目的地方向前進。

1. 設置地圖（第 Ch-32 頁）。

2. 在不改變地圖的方向的情況下，把手錶放在地圖上的目前所在地，將 12 時位置對準地圖上的目標。

3. 手錶的 12 時位置對準地圖上的目標後，按 (C) 鈕。

• 手錶開始進行方向測定，約一秒鐘後第一次測定結果出現。

4. 在進行方向測定的約 60 秒鐘內，按 (E) 鈕將方位測定值存入記憶器。

• 要調出保存的方位並顯示其方向文字及方位角時，請按 (C) 鈕。

然後，您便可在觀察顯示在手錶畫面上的保存的方向的同時向目的地前進。

重要！

- 在前進過程中，您的方向可能會改變，所以需要不斷地更新方位記憶器中的資訊。

Ch-36

Ch-37

氣壓及溫度的測量

本手錶使用氣壓傳感器來測量氣壓（大氣壓），使用溫度傳感器來測量氣溫。



如何測量氣壓及溫度

在計時功能或任意傳感器功能中時，按 (B) 鈕可進行氣壓及溫度的測量。

- BARO 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氣壓及溫度測量正在進行。約一秒鐘後，測量結果出現在畫面上。
- 您按 (B) 鈕後，手錶在最初的三分鐘內將每五秒鐘測量一次，之後每兩分鐘測量一次。

註

- 按 (D) 鈕返回計時功能。
- 在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後，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 1 小時，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3. 執行下述操作指定所需要的顯示單位。

要指定的單位：	應按的按鈕：	可選換的設定：
高度	(A)	m (米) 及 ft (英尺)
氣壓	(B)	hPa (百帕斯卡) 及 inHg (英吋汞)
溫度	(C)	°C (攝氏) 及 °F (華氏)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氣壓

- 氣壓以 1 hPa (或 0.05 inHg) 為單位表示。
- 若氣壓測量值超出 260 hPa 至 1,100 hPa (7.65 inHg 至 32.45 inHg) 的範圍，氣壓值的顯示會變為---。當氣壓測量值返回本手錶的容許範圍時，氣壓值重新出現。

溫度

- 氣溫以 0.1°C (或 0.2°F) 為單位顯示。
- 當溫度的測量值超出 -10.0°C 至 60.0°C (14.0°F 至 140.0°F) 的範圍時，溫度值的顯示會變為---°C (或 ---°F)。當溫度測量值返回本手錶的測量範圍時，溫度值重新出現。

顯示單位

氣壓的顯示單位可以選擇為百帕斯卡 (hPa) 或英寸汞 (inHg)，溫度的顯示單位可以選擇為攝氏 (°C) 或華氏 (°F)。參閱“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一節（第 Ch-36 頁）。

Ch-38

Ch-39

氣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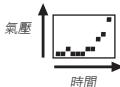


氣壓反映大氣的變化。通過監測這些變化能在合理的精確度內預測天氣。
本手錶每兩小時自動測量一次氣壓。測量結果用於生成氣壓圖及氣壓差指針值。

氣壓圖的含義

氣壓圖表示氣壓測量的歷史記錄。

- 當氣壓變化指示符不顯示時，該圖表示最多 21 次（42 個小時）的氣壓測量結果。
- 當氣壓變化指示符顯示時，該圖表示最多 11 次（22 個小時）的氣壓測量結果。
- 圖的橫軸表示時間，一個點代表兩個小時。最右側的點代表最新一次的測量結果。
- 圖的縱軸表示氣壓，各點代表其測量值與前一個點的測量值間的相對差。一個點代表 1 hPa。



下面介紹如何解釋氣壓圖上表示的資料。



氣壓昇高表示天氣正在好轉。



氣壓下降表示天氣正在惡化。

註

- 若天氣或氣溫突然發生變化，過去測量值的圖線可能會上下超出顯示範圍。
- 凡遇下述情況，氣壓的測量將不執行，同時在氣壓圖相應的部位留下空白。
 - 氣壓值超出測量範圍（260 hPa 至 1,100 hPa 或 7.65 inHg 至 32.45 inHg）
 - 傳感器故障



畫面上看不到。

氣壓差指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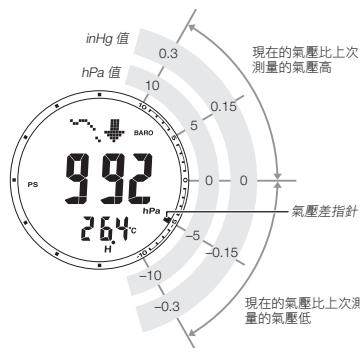
氣壓差指針

此指針表示氣壓圖（第 Ch-40 頁）上兩個相鄰氣壓測量值間的相對差，而現在的氣壓值表示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畫面（第 Ch-39 頁）上。

氣壓差指針的含義

氣壓差可在 ±10 hPa 的範圍內以 1-hPa 為單位表示。

- 例如，插圖所示為當計算出的氣壓差為約 -5 hPa（約 -0.15 inHg）時指針的指示。
- 氣壓以 hPa 為標準計算及顯示。氣壓差還可以以 inHg 為單位表示，如圖所示（1 hPa ≈ 0.03 inHg）。



重要！

- 為確保結果正確，氣壓的測量應保持在一定高度進行。

例如

- 在住處或營地
- 在海上
- 高度的變化會使氣壓發生變化。因此，無法正確測量。在上山或下山等時不要進行測量。

如何顯示或不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

您可以根據需要顯示或不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該指示符顯示時，無論所在功能為何，手錶每兩分鐘測量一次氣壓。

- 當 BARO 顯示在畫面上時，表示手錶會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
- 當 BARO 未顯示在畫面上時，表示手錶不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

如何開啟或解除氣壓變化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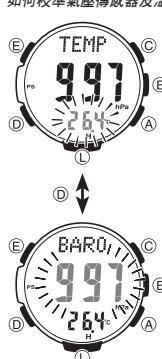
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中，按住 (B) 鈕至少兩秒鐘。按住 (B) 鈕直到目前的設定 (INFO Hold ON 或 INFO Hold OFF) 開始在畫面上閃動。

- 若氣壓變化指示符的顯示是有效的，則 BARO 還將出現在畫面上段。若顯示是無效的，則 BARO 不出現。
- 請注意，啟用氣壓變化指示符的顯示功能之後，其將在 24 小時後或電池的電量不足時自動解除。
- 請注意，氣壓變化指示符顯示過程中，節電功能（第 Ch-14 頁）失效。
- 請注意，當電池的電量不足時不能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

如何校準氣壓傳感器及溫度傳感器

- 使用其他測量裝置進行測量，取得準確的氣壓或溫度值。
- 當手錶在計時功能或任意傳感器功能中時，按 (B) 鈕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 按住 (B) 鈕至少兩秒鐘。SET Hold 將在畫面上閃動，然後 TEMP 將出現在畫面上段。按住 (E) 鈕直到 TEMP 出現。
 - 此時溫度校準設定在畫面下段閃動。
- 按 (D) 鈕選換溫度值及氣壓值（閃動），選擇要校準的一個。
- 用 (A) (+) 鈕及 (C) (-) 鈕選擇溫度及氣壓顯示單位，如下所示。

溫度	0.1°C (0.2°F)
氣壓	1 hPa (0.05 inHg)
- 要使閃動的數值返回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時，請同時按 (A) 鈕及 (C) 鈕。
 - OFF 將出現在閃動的位置約一秒鐘，然後初始預設值出現。
- 按 (E) 鈕返回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畫面。



氣壓計及溫度計須知

- 本手錶內置的氣壓傳感器測量大氣壓的變化，供您本人作預測天氣使用。其並非一個可用作正式天氣預測或報告的精密裝置。
- 氣溫的突然變化會影響氣壓傳感器的測量結果。因此，手錶的測量值可能會有些誤差。
- 溫度測量會受您的體溫、直射陽光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氣溫的測量更加準確，請將手錶從手腕取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擦乾錶殼。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能到達環境溫度。

測高計功能的使用

本手錶根據內置氣壓傳感器測量的氣壓來進行高度的測量並顯示高度。

- 畫面上顯示的高度測量值是相對高度，根據手錶的氣壓傳感器測出的氣壓的變化計算而來。亦就是說，在同一地方的不同時間，氣壓的改變會使測量結果不同。同時還請注意，本手錶顯示的數值可能會與您所在位置標記的實際垂直高度及/或海拔高度不同。
- 若您在登山或進行其他活動的過程中使用本手錶的測高計功能，則強烈建議您查看地圖、當地的高度指示或一些其他的資訊源以取得正確的目前高度，並定期用最新的資訊校準測高計。

重要！

- 有關如何最小化手錶的測量值與當地標識高度（垂直高度）之間差異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指定參考高度”（第 Ch-55 頁）和“測高計須知”（第 Ch-66 頁）各節。

事前準備

在實際進行高度測量之前，您需要選擇高度畫面格式及高度測量間隔。

Ch-48

Ch-49

如何選擇高度畫面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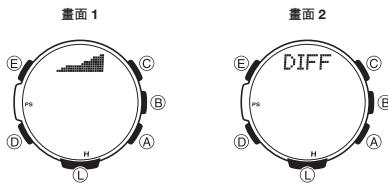
1.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

- SET Hold 將在畫面上閃動，然後 ALTI 出現在畫面上段。按住 (E) 鈕直到 ALTI 出現。
- 目前的高度值在此時出現。

2. 按 (D) 鈕兩次。

- DISP 出現後，目前的畫面設定出現在畫面上段。

3. 用 (A) 鈕在兩種畫面之間選換。



4.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50

Ch-51

3. 按 (A) 鈕在 0'05 與 2'00 之間選換高度自動測量間隔設定。

4.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高度的測量

請使用下述操作進行基本的高度測量。

- 有關如何更精確地測量高度的說明，請參閱“參考高度的使用”一節（第 Ch-54 頁）。
- 參照“測高計是如何工作的？”（第 Ch-65 頁），瞭解手錶是如何測量高度的。

高度畫面格式的選擇

測高計功能有兩種畫面格式供您選擇。



- 高度趨勢圖的內容在您每次進行高度測量時被更新。

- 圖在縱軸上的單位是 10 米，而橫軸表示測量間隔（一秒鐘，五秒鐘或兩分鐘）（第 Ch-51 頁）。
- 要測量目前位置與參考點之間的高度差時，請選擇畫面 2。有關詳情請參閱“高度差值的使用”一節（第 Ch-56 頁）。

高度自動測量間隔的選擇

有兩種高度自動測量間隔可供選擇。

- 0'05：在最初的三分鐘內每秒測量一次，在隨後的約一個小時之內每五秒鐘測量一次
- 2'00：在最初的三分鐘內每秒測量一次，在隨後的約 12 個小時之內每兩分鐘測量一次

註

- 在測高計功能中，若您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 12 小時（高度自動測量間隔：2'00）或一小時（高度自動測量間隔：0'05），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在 0'05 被選作高度自動測量方式的情況下，若路途日誌操作正在進行，則退出測高計功能並進入其他功能將使自動測量間隔自動改變為 2'00。

如何選擇高度的自動測量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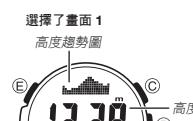
1.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

- SET Hold 將在畫面上閃動，然後 ALTI 出現在畫面上段。按住 (E) 鈕直到 ALTI 出現。
- 目前的高度測量值在此時出現。

2. 按 (D) 鈕顯示高度自動測量間隔設定。

- 此時 INTERVAL 將在畫面上段滾動。目前的高度自動測量間隔設定（0'05 或 2'00）將在畫面中段閃動。

如何測量高度



1. 確認手錶在計時功能或傳感器功能之一中。

- 傳感器功能有：數位羅盤功能、氣壓計/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

2. 按 (E) 鈕開始測高計的自動測量。

- 高度值以 1 米（5 英尺）為單位顯示。
- 有關測量間隔的說明請參閱第 Ch-51 頁。

註

- 操作完畢後，按 (D) 鈕返回計時功能並停止自動高度測量。
- 若你不進行任何操作，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第 Ch-18 頁）。
- 高度的測量範圍為 -700 至 10,000 米（-2,300 至 32,800 英尺）。
- 若測出的高度超出測量範圍，畫面上的高度值會變為 ----。當高度測量值返回本手錶的測量範圍時，高度值將再次出現。
- 通常，手錶根據預設的換算值顯示高度值。需要時，您還可以指定參考高度。參閱“參考高度的使用”一節（第 Ch-54 頁）。
- 高度的顯示單位可改變為米（m）或英尺（ft）。參閱“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一節（第 Ch-36 頁）。

如何指定參考高度

1.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

- SET Hold 將在畫面上閃動，然後 ALTI 出現在畫面上段。按住 (E) 鈕直到 ALTI 出現。
- 目前的高度測量值在此時出現。

2. 用 (A) (+) 鈕或 (C) (-) 鈕以 1 米（5 英尺）為單位改變現在的參考高度值。

- 請將參考高度改變為從地圖或其他資訊源取得的精確的高度值。
- 參考高度可以在 -10,000 至 10,000 米（-32,800 至 32,800 英尺）的範圍內設定。

- 同時按 (A) 鈕及 (C) 鈕能使參考值返回 OFF（無參考高度），以便讓手錶僅根據預設資料進行氣壓至高度的換算。

3.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52

Ch-53

參考高度的使用

為使測量結果中的誤差最小，應該在計劃進行高度測量的地方在設定路途或在進行任何其他活動之前更新參考高度。在登山時，強烈建議您查看地圖、當地的高度標識或一些其他的資訊源，以確定正確的高度，並定期用最新資訊更新參考高度。

- 氣壓的變化，以及因氣壓及/或高度的變化而引起的溫度的變化都會產生測量誤差。
- 雖然不設定參考高度亦能測量出高度，但如此產生的測量值可能會與其他高度標識或標記指示的高度極為不同。

• 在進行下述操作之前，請在地圖上或通過互聯網找到目前位置的高度。

Ch-54

Ch-55

測高計功能的高階操作

請根據本節中的說明取得更精確的高度測量結果，尤其是在登山或旅行時。

高度差值的使用



- 測高計功能畫面中有一個表示與您指定的參考點之間高度變化的高度差值。手錶每次進行高度測量時將更新高度差。
- 高度差的範圍是 -3,000 米 (-9,995 英尺) 至 3,000 米 (9,995 英尺)。
 - 每當測量值超出容許範圍時，——會顯示在高度差值位置。
 - “如何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使用高度差”一節（第 Ch-58 頁）中介紹有一些在現實生活中如何使用此功能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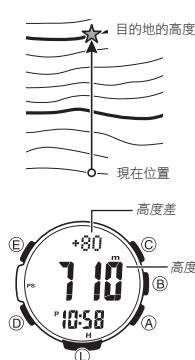
Ch-56

Ch-57

如何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使用高度差

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指定了高度差起始點後，便可輕易地測量出該地點與沿途其他地點間的高度變化。

如何使用高度差



- 在測高計功能中，檢查並確認畫面上顯示有高度測量值。
- 若高度測量值未出現，請按 (A) 鈕測量一個。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測量高度”一節（第 Ch-53 頁）。
-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 (E) 鈕將現在位置指定為高度差起始點。
- 手錶將開始測量高度並將測量結果作為高度差的起始點保存。此時高度差將被重設為零。
- 邊比較在地圖上確認的高度差與手錶顯示的高度差，邊向目的地前進。
- 例如，若從地圖上的等高線得出現在位置與目的地之間的高度差為 +80 米，則當手錶顯示的高度差為 +80 米時您便知道離目的地很近了。

Ch-58

Ch-59

自動保存的數值

自動保存的數值在手錶的記憶器中只有一種資料。

自動保存的數值
最高高度 (MAX)
最低高度 (MIN)
總上升高度 (ASC)
總下降高度 (DSC)

- 在高度的自動測量進行過程中，手錶自動檢查並更新這些數值。
- 只有當手錶在測高計功能中時自動保存操作才能進行。
- 當兩次測量結果之間有 ±15 米 (±49 英尺) 以上的差距時，累積上升高度值與累積下降高度值將被更新。
- 自動保存的數值中還含有各數值記錄的日期及時間。

Ch-60

Ch-61

如何開始路途日誌值的更新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A) 鈕至少五秒鐘。首先，Trek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之後，Hold 消失並且指針 (■) 指示的測量經過時間出現在 12 時位置。當 Hold 消失時鬆開 (A) 鈕。

- 此時路途日誌值（最高高度 / 最低高度，累積上升高度 / 累積下降高度）的更新開始。

如何停止路途日誌值的更新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A) 鈕至少五秒鐘。首先，Trek Hold End 和經過時間指針 (■) 閃動。然後 Hold 消失。當 Hold 消失時鬆開 (A) 鈕。

- 此時路途日誌值（最高高度 / 最低高度，累積上升高度 / 累積下降高度）的更新停止。

註

- 當記憶器中已有 14 個路途日誌記錄時，若要開始一個新的路途日誌記錄，必須先刪除現有的記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刪除特定記憶區中的資料”一節（第 Ch-72 頁）。

Ch-62

Ch-63

如何指定高度差起始點



- 在測高計功能中，選擇畫面 2 作為測高計功能的顯示格式（第 Ch-50 頁）。
 - 按 (E) 鈕。
- 手錶將開始測量高度並將測量結果作為高度差的起始點保存。此時高度差將被重設為零。

高度資料的種類

本手錶能在其記憶器內記錄三種高度資料：手動保存的資料、自動保存的數值和路途日誌值。

• 請使用資料檢索功能查看保存在記憶器中的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高度記錄的查看”一節（第 Ch-67 頁）。

手動保存的記錄

每當您在測高計功能中進行下述操作時，手錶將用目前顯示的高度測量值創建並保存記錄，測量日期及時間一起保存在記錄中。記憶器最多能儲存 30 個手動保存的記錄，編號為 REC01 至 REC30。

如何手動保存測量值

- 在測高計功能中，檢查並確認畫面上顯示有高度測量值。
- 若高度測量值未出現，請按 (A) 鈕測量一個。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測量高度”一節（第 Ch-53 頁）。
- 按 (E) 鈕。首先，REC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之後，REC 及現在時間將出現在畫面下段。在 REC 及現在時間出現後立即鬆開 (A) 鈕。
 - 目前顯示的高度測量值被保存到手動保存記錄中，測量時間及日期亦一起被保存。
 - 保存操作完畢後，手錶將自動返回測高計功能畫面。
 - 按住 (A) 鈕過長時間會使手錶進入路途日誌更新的開始 / 停止畫面（第 Ch-62 頁）。
 - 記憶器最多可儲存 30 個手動保存記錄。若記憶器中已保存有 30 個手動保存記錄，上述操作將使最舊的記錄自動被刪除，以為新記錄騰出空間。

路途日誌值

在路途日誌更新功能被啟用的情況下，特定路途的高度值（最高高度 / 最低高度，累積上升高度 / 累積下降高度）將以一定的間隔自動被檢查及更新，即使退出測高計功能。更新的數值中包含日期及時間。記憶器中最多能保存路途日誌值的 14 個記錄，各記錄依其編號 Mt.1 至 Mt.14 的順序儲存。

路途日誌值

最高高度 (MAX)

最低高度 (MIN)

總上升高度 (ASC)

總下降高度 (DSC)

- 路途日誌值的更新功能最多能進行 12 個小時，即使退出測高計功能，數值仍會自動被更新。畫面外圈的圓中的段 (■) 閃動表示啟用路途日誌更新功能後經過的時間。各圓段代表 12 分鐘，一圈代表 12 個小時。
- 您可以選擇高度測量間隔，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選擇高度的自動測量間隔”一節（第 Ch-51 頁）。
- 電池的電力變得不足時路途日誌值的更新自動停止。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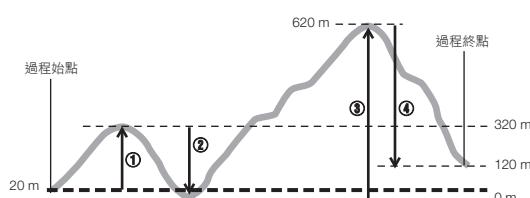
- 即使在路途中退出了測高計功能，路途日誌的最高高度 / 最低高度，累積上升高度及累積下降高度值亦繼續更新。

- 本手錶的記憶器可儲存 14 個路途日誌記錄，也就是說可以保存最多 14 次旅途的數值。

最高及最低高度值是如何更新的

對於各自動保存的或路途日誌的測量值，手錶將最新測量值與 MAX (最高高度) 及 MIN (最低高度) 值進行比較。若最新測量值比 MAX 大 15 米 (±49 英尺) 以上，則其取代 MAX 值；若最新測量值比 MIN 小 15 米 (±49 英尺) 以上，則其取代 MIN 值。

累積上升高度及累積下降高度值是如何更新的



上圖介紹的登山例中測高計功能測量的總上升高度及總下降高度如下所述進行計算。

總上升高度：① (300 m) + ③ (620 m) = 920 m

總下降高度：② (320 m) + ④ (500 m) = 820 m

- 進入測高計功能時手錶開始一次新的高度自動測量過程，但其不重設 **ASC** 和 **DSC** 值，亦不以任何方式予以改變。亦就是說，一次新的測高計功能的自動測量過程的起始 **ASC** 及 **DSC** 值為記憶器中的現在值。每次您通過退出測高計功能完成自動測量過程時，該過程的總上升高度值（上例中為 920 米）將被加在測量開始時的 **ASC** 值上。
- 同時，新的自動測量過程的總下降高度值（上例中為 -820 米）將被加在測量開始時的 **DSC** 值上。
- 即使退出測高計功能，路途日誌資料仍繼續記錄。

註

- 退出測高計功能時，最高高度、最低高度、總上升高度及總下降高度值都將被保留在記憶器中。要清除這些數值時，請執行“如何刪除特定記憶區中的資料”一節（第 Ch-72 頁）中的操作步驟。

Ch-64

測高計須知

- 本手錶是根據氣壓估算高度。這即是說在相同位置上所測出的高度會因氣壓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 切勿在進行高度會突然產生變化的運動時過份依賴本手錶的高度測量結果或執行按鈕操作。這些運動包括：跳傘、懸掛式滑翔機、滑翔跳傘、駕駛旋翼飛機、駕駛滑翔機或任何其他飛機。
- 不要在要求有專業或工業精度的高度測量時使用本手錶。
- 請記住商用客機中的空氣是經壓縮的。因此，在客機中本手錶的測量值會與飛機乘務員通報的或機內表示的高度不同。

溫度對高度測量的影響

為了更精確地測量高度，建議將手錶戴在手腕上，以保持手錶溫度的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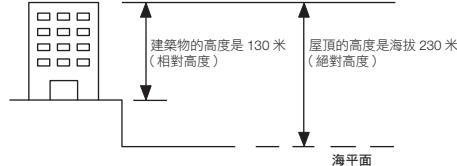
- 進行高度測量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自身的溫度穩定。溫度的變化會影響高度的測量值。

測高計是如何工作的？

通常，氣壓隨著高度的上升而下降。本手錶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所制定的國際標準大氣壓（ISA）值進行高度的測量。這些數值定義了高度與氣壓的關係。

- 請注意，下列環境將阻礙您得到精確的測量結果：
- 當氣壓因天氣的變化而變化時
- 當溫度變化極端時
- 當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

表現高度的標準方式有兩種：絕對高度，是指海拔高度；而相對高度，是指兩個不同地點間的高度差。本手錶表示的高度是相對高度。



為了讓測量值最為精確，建議在進行測量之前根據當地的高度（垂直高度）標識校準手錶（第 Ch-54 頁）。

Ch-65

高度記錄的查看

您可以使用資料檢索功能來查看手錶保存的記錄資料，自動保存的數值及路途日誌的數值。

如何查看高度記錄

- 用 **(D)** 鈕選擇資料檢索功能（**REC**），如第 Ch-16 頁所示。
- REC**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當您上次退出資料檢索功能時顯示的記憶區中的第一個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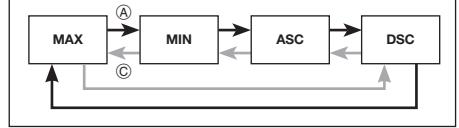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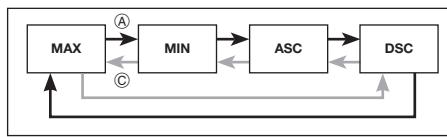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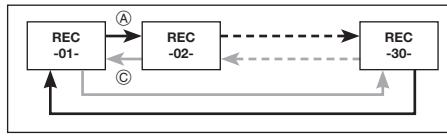
- 用 **(B)** 鈕選擇所需要的記憶區。



- 在您選擇了路途日誌值畫面後，請用 **(B)** 鈕選擇要查看其數值的路途。路途有 1 (Mt.1) 至 14 (Mt.14) 的編號。
- 您選擇了手動保存記錄區畫面後，記錄的日期（月和日）及時間將以 1 秒鐘為間隔在畫面下段交替顯示。

Ch-66

- 用 **(A)** 鈕及 **(C)** 鈕選換畫面，顯示所需要的記憶區。



Ch-68



- 當總上升高度（**ASC**）或總下降高度（**DSC**）超過 99,999 米（或 327,997 英尺）時，相應數值將再次從零開始計數。請注意，本手錶最多只能顯示五位數字。使用英尺作為高度顯示單位時，高度值最多只能顯示最右邊的五位數字。
- 當總上升高度（**ASC**）或總下降高度（**DSC**）值達到了五位數時，最右邊的（個位）數字將顯示在畫面的右下角。插圖所示為當 **ASC** 值為 99,995 米時的畫面。

路途日誌值 (Mt.1 至 Mt.14)



Ch-70

Ch-69

* 1 : 月和日的顯示值被記錄。

* 2 : 月與日的累積開始。

- 按住 **(A)** 鈕或 **(C)** 鈕可高速選換。

- 在最高高度值（**MAX**）及最低高度值（**MIN**）畫面上，下部顯示區以一秒鐘為間隔交替顯示日期（月和日）與時間。

- 在累積上升高度及累積下降高度畫面上，下部顯示區以一秒鐘為間隔交替顯示月日與年份。

Ch-71

如何刪除所有手動保存的資料

在路途日誌值記錄過程中不能刪除記憶器中的內容。

- 用 (D) 鈕進入資料檢索功能。
- 用 (B) 鈕顯示手動保存記錄區（第 Ch-67 頁）。
- 按住 (E) 鈕至少三秒鐘。首先，Clear Hold 在畫面上閃動。然後 Hold 消失。當 Hold 消失時鬆開 (E) 鈕。
 - 此時 ---- 出現在畫面下段。
 - 此表示所有手動保存的資料都已被清除。

如何刪除特定記憶區中的資料

在路途日誌值記錄過程中不能刪除記憶器中的內容。

- 用 (D) 鈕進入資料檢索功能。
- 用 (B) 鈕顯示您要刪除的資料所在的記憶區（手動保存記錄區，自動保存數值區，或路途日誌值區）。
- 下一步操作依您在上述第 2 步顯示的記憶區而不同。
 - 若您顯示的是手動保存記錄區，請用 (A) 鈕及 (C) 鈕顯示要刪除的記錄的編號（REC01 至 REC30）。
 - 若您顯示的是自動保存數值區，則其所有數值都將被刪除，因此不需要進行選擇。
 - 若您顯示的是路途日誌值區，則請用 (B) 鈕顯示要刪除的記錄的路途（山脈）編號（Mt.1 至 Mt.14）。

重要！

刪除操作不能撤銷！在刪除前請確認您不再需要該資料。

日出及日落時間的查找

日出 / 日落功能可用於查找特定日期（年、月、日）及地點的日出和日落時間。



如何進入日出 / 日落功能

- 在計時功能中，按 (D) 鈕進入日出 / 日落功能。
 • 畫面根據目前指定的城市代碼、緯度及經度顯示當日的日出和日落時間。
 • 電池的電力不足時日出 / 日落時間不顯示。
 • 在使用日出 / 日落功能之前，必須首先配置城市代碼、緯度及經度設定，以確定您要查看日出和日落時間的地點。
 • 地點的出廠預設配置為：城市代碼：TYO（東京）；緯度：北緯 35.7 度；經度：東經 139.7 度。

如何查看特定日期的日出 / 日落時間

1. 進入日出 / 日落功能。

- 畫面顯示由城市代碼、緯度及經度指定的地點當日的日出和日落時間。
 2. 日出 / 日落時間顯示在畫面上時，用 (A) (+) 鈕及 (C) (-) 鈕選擇日期。
 • 按上述按鈕之一會使月日出現在畫面上段，而年份出現在畫面下段。
 • 當您鬆開按鈕時，所選日期的日出時間顯示在畫面中段，而日落時間顯示在畫面下段。
 • 日期可以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選擇。

註

- 若日出 / 或日落時間由於某種原因不正確，請檢查手錶的城市代碼、緯度及經度設定。
- 本手錶顯示的日出及日落時間為海平面處的時間。日出和日落時間還受海拔高度及地理等高線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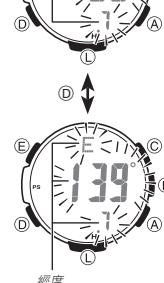
如何查找指定位置的日出及日落時間

重要！

- 查找目前所選居住城市的日出及日落時間時不需要執行此操作。
 - 若您選擇了其他城市代碼以查找其日出及日落時間，則在查看完後請改回居住城市（您的目前居住地）的城市代碼。否則，計時功能顯示的時間將是錯誤的。
 - 有關居住城市設定的說明請參閱「居住城市的設定」一節（第 Ch-20 頁）。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首先，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並且 CITY 顯示在畫面上段。然後，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和城市名在畫面上段中滾動。請按住 (E) 鈕直到滾動開始。
 - 用 (A)（向東）鈕及 (C)（向西）鈕選擇要查看其日出和日落時間的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若此畫面顯示的是您所需要的資訊，則此時按 (E) 鈕兩次可退出本操作。若您要指定經度和緯度以取得更準確的測量結果，請進行到下述的第 3 步。

3. 按 (E) 鈕顯示經度 / 緯度設定畫面，緯度設定將閃動。

- 用 (D) 鈕選擇緯度或經度（閃動）。
- 用 (A) (+) 鈕及 (C)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
 - 緯度及緯度的設定範圍如下。
 - 緯度範圍：65.0°S（南緯 65.0 度）至 0°N 至 65.0°N（北緯 65.0 度）
 - 經度範圍：179.9°W（西經 179.9 度）至 0°E 至 180.0°E（東經 180.0 度）
 - 緯度及經度值將被舍入為最近的度數。
- 按 (E) 鈕返回計時功能。
- 在計時功能中按 (D) 鈕。
 - 您要查看其日出及日落時間的地點出現。



秒錶的使用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用 (D) 鈕選擇秒錶功能（STW），如第 Ch-16 頁所示。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A) → (A) → (A) → (A) → (C)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A) → (C) → (C) → (A) → (C)

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註

- 秒錶功能的經過時間的測量限度是 999 小時 59 分 59.9 秒。
- 秒錶測時一旦開始，直到按 (A) 鈕將其停止為止測時將持續進行，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或測時到達上述秒錶的測時限度也不會停止。直到您按 (A) 鈕重新開始或按 (C) 鈕復位為止，暫停的測時將保持暫停狀態。
-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通過設定倒數定時器可以在預設時間到達時開始倒數，倒數結束時鬧鈴鳴響。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用 **(D)** 鈕選擇倒數定時器功能 (**TMR**)，如第 Ch-16 頁所示。

• **TMR**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倒數時間的時數。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1. 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 若倒數計時正在進行（由倒計時的秒數表示），請按 **(A)** 鈕停止倒數後按 **(C)**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若倒數處於暫停狀態，請按 **(C)** 鈕復位為倒數開始時間。

2. 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

- **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後，現在的開始時間設定開始閃動。請按住 **(E)** 鈕直到開始時間設定開始閃動。

3. 按 **(D)** 鈕在時數與分數之間移動閃動。

4. 用 **(A) (+)** 鈕和 **(C) (-)** 鈕改變閃動的數值。

• 要將倒數開始時間設定為 24 小時時，請設定為 **OH 00'00**。

5.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80

Ch-81

鬧鈴的使用

本手錶配備有五個可單獨使用的每日鬧鈴。鬧鈴開啟後，當每天計時功能的時間到達預設鬧鈴時間時，手錶將鳴音約 10 秒鐘。即使手錶不在計時功能中亦是如此。每日鬧鈴之一是間歇鬧鈴。間歇鬧鈴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共鳴響七次，您可中途解除鬧鈴。

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本手錶在每小時的整點時鳴音兩次。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用 **(D)** 鈕選擇鬧鈴功能 (**ALM**)，如第 Ch-16 頁所示。

- **ALM**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顯示鬧鈴名 (AL-1 至 AL-4 或 SNZ) 或 **SIG** 指示符。鬧鈴名代表鬧鈴畫面。**SIG** 出現時表示顯示的是整點響報畫面。
- 進入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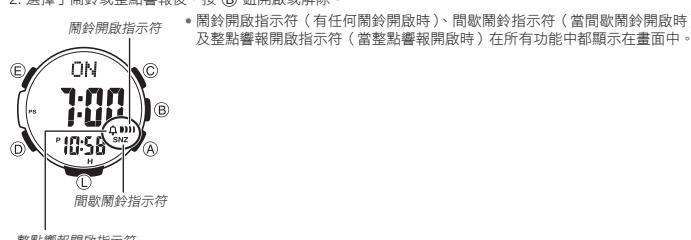
Ch-82

Ch-83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A)** 鈕及 **(C)** 鈕選擇鬧鈴或整點響報。

2. 選擇了鬧鈴或整點響報後，按 **(B)** 鈕開啟或解除。



• 鬧鈴開啟指示符（有任何鬧鈴開啟時）、間歇鬧鈴指示符（當間歇鬧鈴開啟時）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當整點響報開啟時）在所有功能中都顯示在畫面中。

Ch-84

Ch-85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世界時間功能用於查看全球 31 個時區（48 個城市）的現在時間。目前在世界時間功能中被選擇的城市稱為“世界時間城市”。



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

如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用 **(D)** 鈕選擇世界時間功能 (**WT**)，如第 Ch-16 頁所示。

- 畫面上 **WT** 出現一秒鐘後，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代碼將在畫面上段滾動一次。
- 之後，世界時間城市的代碼顯示在畫面上段。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A) (向東)** 鈕及 **(C) (向西)** 鈕選換城市代碼。

Ch-86

Ch-87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 在開始倒數定時器的操作之前，請檢查並確認手錶未在倒數計時（由倒數的秒數表示）。否則，請按 **(A)** 鈕停止倒數，然後按 **(C)** 鈕將時間復位為倒數開始時間。

• 倒數結束時鬧鈴鳴響十秒鐘。此鬧鈴將在所有功能中鳴響。鬧鈴鳴響時，倒數時間自動返回開始值。

如何停止鬧鈴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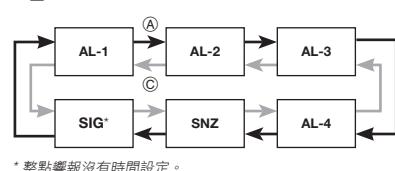
按任意鈕。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鬧鈴開啟 / 解除指示符



- 在鬧鈴功能中，用 **(A)** 鈕及 **(C)** 鈕選換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 整點響報沒有時間設定。
- 2. 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出現在畫面上後目前設定開始閃動。
 - 此表示已進入設定畫面。
- 3. 按 **(D)** 鈕在時數與分數之間移動閃動。
- 4. 設定閃動時，用 **(A) (+)** 鈕及 **(C) (-)** 鈕進行變更。
 - 使用 12 小時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請注意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無指示符）或下午（P 指示符）。
- 5.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設定一個鬧鈴時間會使該鬧鈴自動開啟。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註

- 間歇鬧鈴音以約五分鐘為間隔最多鳴響七次。
- 間歇鬧鈴鳴響第一次後，**SNZ** 將在畫面上閃動，直到間歇鬧鈴鳴響全部七次，或您中途將其解除。
- 當 **SNZ** 指示符在畫面上閃動時，若下述任何情況發生，則間歇鬧鈴將被解除。
 - 若您解除間歇鬧鈴
 - 若您顯示間歇鬧鈴的設定畫面
 - 若您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
 - 若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是同一城市，並且您使用世界時間功能改變了居住城市的夏令時間設定

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A) (向東)** 鈕及 **(C) (向西)** 鈕選換城市代碼。

- 一直還換到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出現。
- 2. 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
 - 按住 **(E)** 鈕直到目前的設定 (**DST Hold ON** 或 **DST Hold OFF**) 開始在畫面上閃動。
 - **DST Hold ON** 表示啟用了夏令時間，並且現在時間已相應前調。**DST Hold OFF** 表示解除了夏令時間，並且現在時間表示的是標準時間。
 - 此操作在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出現) 與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消失) 之間切換在第 1 步中選擇的城市的夏令時間設定。
 - 使用世界時間功能改變被選作居住城市的 DST 設定時，計時功能中的時間亦將變為 DST 時間。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世界時間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 請注意，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只影響目前選擇的時區。其他時區不受影響。

照明



即使在黑暗中手錶的照明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

本手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第 Ch-90 頁）才動作。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在任意功能中，按 (E) 鈕可點亮照明。

-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選擇 1.5 秒或 3 秒作為照明持續時間。按 (D) 鈕時，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5 秒或 3 秒。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 在配置傳感器測量功能的各種設定過程中，以及在方位傳感器的校準過程中照明不點亮。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

首先，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並且 CITY 顯示在畫面上段。

然後，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和城市名在畫面上段中滾動。請按住 (E) 鈕直到滾動開始。

2. 用 (D) 鈕循環選擇設定畫面，直到 LIGHT 出現在畫面上段。

• 現在的照明持續時間設定（1 或 3）將在畫面中段閃動。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22 頁）中的第 2 步操作。

3. 按 (A) 鈕在 3 秒（3 出現）與 1.5 秒（1 出現）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狀態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時，照明便會點亮。

將本手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註

• 本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為“Full Auto Light”（全自動照明），只有當環境光線低於一定水平時才動作。在明亮的光線環境下其不會點亮照明。

•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無論開啟 / 解除狀態為何，自動照明功能都不動作。

照明須知

- 提供照明的 LED 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閻鈴鳴響時，照明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將本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手臂的移動或振動都可能會使自動照明功能頻繁動作、點亮照明。為避免耗盡電池，每當要進行可能會使照明頻繁點亮的活動時，請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

• 請注意，在自動照明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將手錶戴在衣袖上會使照明頻繁點亮並將電池耗盡。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
-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對您的狀態，照明也會在預設照明持續時間經過後熄滅（第 Ch-88 頁）。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將手錶移回原位（與地面平行）並再次轉向您。照明仍不點亮時，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側，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會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嚓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手錶出現了問題。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D) 鈕至少三秒鐘可交替開啟（LT 出現）或解除（LT 消失）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LT）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4 級時（第 Ch-11 頁），手錶自動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

其他設定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鬧鈴、整點響報、氣壓變化警報及倒數定時器功能的鬧鈴亦將正常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

首先，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並且 CITY 顯示在畫面上段。然後，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和城市名在畫面上段中滾動。請按住 (E) 鈕直到滾動開始。

2. 用 (D) 鈕在畫面上循環選擇設定，直到按鈕操作音設定（MUTE 或 key ♪）出現。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22 頁）中的第 2 步操作。



3. 按 (A) 鈕交替開啟（key ♪）或解除（MUTE）按鈕操作音。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註

-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靜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疑難排解

時間設定

■ 現在時間有幾個小時的誤差。

可能是居住城市設定錯誤（第 Ch-20 頁）。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可能需要改變居住城市的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DST）設定。用“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22 頁）中的操作改變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DST）設定。

高度測量

■ 在相同的地方進行高度測量產生不同的測量結果。

■ 手錶產生的測量結果與我所在地區標記的垂直高度及 / 或海拔高度不同。（在高度為正值的地方手錶產生負的海拔高度值。）

■ 無法取得正確的高度測量值。

本手錶使用氣壓傳感器根據氣壓測量值的變化計算相對高度。亦就是說，在同一地方的不同時間，氣壓的改變會使測量結果不同。同時還請注意，本手錶顯示的數值可能會與您所在位置標記的實際垂直高度及 / 或海拔高度不同。

若您在登山或進行其他活動的過程中使用本手錶的測高計功能，則強烈建議您查看地圖、當地的高度指示或一些其他的資訊源以取得正確的目前高度，並定期用最新的資訊校準測高計。

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參考高度”一節（第 Ch-55 頁）。

方向的測定

■ 在傳感器的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 ERR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傳感器有問題。可能由附近的強磁場源引起。請離開強磁場源並再試一次。若在多次嘗試後 ERR 繼續出現，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CASIO）服務中心聯繫。參閱“位置”一節（第 Ch-34 頁）。

■ 雙向校準時 ERR 出現。

若畫面顯示了短劃線（---）後顯示 ERR（錯誤）指示符，則可能表示傳感器出了問題。

• 請等待約一秒鐘，ERR 指示符從畫面上消失後再次校準傳感器。

• 若在多次嘗試校準後 ERR 繼續出現，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CASIO）服務中心聯繫。

■ 手錶表示的方向訊息與備用羅盤指示的不同。

-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進行雙向校準，然後再次嘗試測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進行雙向校準”（第 Ch-29 頁）和“位置”（第 Ch-34 頁）各節。
- 在相同的地方進行方向測定產生不同的測定結果。
-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並再次嘗試測定。參閱“位置”一節（第 Ch-34 頁）。
- 在室內進行方向測定時出現問題。
-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並再次嘗試測定。參閱“位置”一節（第 Ch-34 頁）。

傳感器發生故障時，請盡快將手錶送到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CASIO）特約代理店處。

氣壓的測量

■ 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時畫面上不出現氣壓差指針。

- 可能表示傳感器有問題。再按 (B) 鈕一次。
- 當顯示的氣壓值超出了容許測量範圍（260 至 1,100 hPa）時，氣壓差指針不會出現。

Ch-96

Ch-97

- 即使電池的電量為第 1 級（H）或第 2 級（M），但若電壓不足，數位羅盤功能、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仍可能會暫時無法動作。此時，ERR 出現在畫面上。這並不表示手錶發生了故障，電池的電壓恢復到正常水準後，傳感器應可恢復動作。
- 若在測量過程中 ERR 頻繁出現，則其可能表示相應的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世界時間城市的時間不準。

- 可能是因為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的切換錯誤。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DST）”一節（第 Ch-87 頁）。

充電

■ 讓手錶照射光線後，手錶不恢復運作。

- 電量水平下降到第 5 級（第 Ch-11 頁）之後可能會出現此種情況。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電池電量指示符顯示為“H”或“M”。

Ch-98

Ch-99

測高計功能：

測量範圍：無參考高度的情況下 -700 至 10,000 米（或 -2,300 至 32,800 英尺）
顯示範圍：-10,000 至 10,000 米（或 -32,800 至 32,800 英尺）

根據參考高度的測量或由於大氣條件可能會產生負數值。

顯示單位：1 米（或 5 英尺）

現在的高度資料：在最初的 3 分鐘內每秒鐘測量一次，在隨後的約 1 小時內每 5 秒鐘一次（0'05）；在最初的 3 分鐘內每秒鐘測量一次，在隨後的約 12 小時內每 2 分鐘一次（2'00）

高度記憶器資料：

手動保存的記錄：30 個（高度，日期，時間）

自動保存的數值：一組最高高度及其測量日期和時間，最低高度及其測量日期和時間，總上升高度及其儲存開始的日期和時間，總下降高度及其儲存開始的日期和時間

路途日誌資料：最多 14 次旅途的最高高度，最低高度，累積上升高度，累積下降高度

其他：參考高度設定；高度差；高度自動測量間隔（0'05 或 2'00）

方位傳感器的精度：

方向：±10° 以內

本手錶能保證在 -10°C 至 60°C (14°F 至 140°F) 溫度範圍內的測量結果的準確性。

北指針：在 ±2 數段之內

氣壓傳感器的精度：

測量精度：±3 hPa (0.1 inHg) 以內（測高計的精度：±75 米（246 英尺）以內）

• 本手錶能保證在 -10°C 至 40°C (14°F 至 104°F) 溫度範圍內的測量結果的準確性。

• 強烈撞擊和極端溫度會降低手錶或傳感器的精度。

Ch-100

Ch-101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供電時間：在下述條件下約為 8 個月（從充滿電到下降至第 4 級電量）：

- 照明：1.5 秒 / 日
- 喇音：10 秒 / 日
- 方向測定：20 次 / 月
- 登山：一次（約 1 個小時的高度測量）/ 月
- 氣壓變化的測量：約 24 小時 / 月
- 氣壓圖：每 2 小時測量一次
- 畫面顯示：18 小時 / 日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使用自動照明功能時（第 Ch-91 頁）需要特別注意。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Ch-102

方向、高度、氣壓及溫度的測量

■ 無法改變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

當 TYO（東京）被選作居住城市時，高度單位自動被設定為米（m），氣壓單位被設定為百帕斯卡（hPa），而溫度單位被設定為攝氏（°C）。這些設定不能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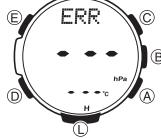
■ 使用傳感器時畫面上出現“ERR”。

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可能會使傳感器發生故障或使內部電路接觸不良。此種情況發生時，ERR（錯誤）將出現在畫面上，並且傳感器操作無法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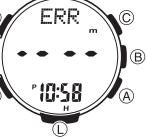
數位羅盤測定



氣壓 / 溫度測量



高度測量



- 若在一種傳感器功能的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 ERR 出現，請重新進行測量。若 ERR 再次在畫面上出現，則可能表示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規格

常溫下的精度：每月 ±15 秒

計時功能：時、分、秒、下午 (P)、年、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3 種顯示格式（星期 / 日期畫面，月份 / 日期畫面，氣壓圖畫面）；居住城市代碼（可從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

年份僅顯示在設定畫面上。

數位羅盤功能：60 秒連續測定；16 個方向；角度值 0° 至 359°；四個方向指針；校準（雙向）；磁偏角校正；方位記憶器

氣壓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260 至 1,100 hPa（或 7.65 至 32.45 inHg）

顯示單位：1 hPa（或 0.05 inHg）

測量時間：每天從午夜開始，每兩小時一次（每天 12 次）；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中時每五秒鐘一次

其他：校準；手動測量（按鈕操作）；氣壓圖；氣壓差指針；氣壓變化指示符

溫度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10.0 至 60.0°C（或 14.0 至 140.0°F）

顯示單位：0.1°C（或 0.2°F）

測量時間：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中時每五秒鐘測量一次

其他：校準；手動測量（按鈕操作）

溫度傳感器的精度：

在 -10°C 至 60°C (14°F 至 140°F) 範圍內為 ±2°C (±3.6°F)

日出 / 日落功能：

日出 / 日落時間的顯示；日期可選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 秒

測量限度：999;59'59.9"

測量精度：±0.0006%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倒數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鐘

倒數限度：24 小時

設定單位：1 分鐘

鬧鈴功能：

5 個每日鬧鈴（1 個間歇鬧鈴）；整點響報

世界時間功能：

48 個城市（31 個時區）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

照明：

LED（發光二極管）照明；照明持續時間可選（約 1.5 秒鐘或 3 秒鐘）；自動照明功能（祇在暗處動作的 Full Auto Light（全自動照明））

其他：電池電量指示符；節電功能；耐低溫（-10°C/14°F）；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

操作須知

防水

• 下述資訊適用於在後蓋上刻印有 WATER RESIST 或 WATER RESISTANT 字樣的手錶。

標記	在手錶正面或在後蓋上	在日常使用的環境下加強防水			
		沒有 BAR 標記	5 BAR	10 BAR	20 BAR
日常使用例	洗手，下雨	可	可	可	可
	接觸水的工作，游泳	不可	可	可	可
	帆板運動	不可	不可	可	可
	徒手潛水	不可	不可	可	可

• 本錶不可用於水肺潛水或其他需要空氣罐的潛水。

• 後蓋上未刻印有 WATER RESIST 或 WATER RESISTANT 字樣的手錶不能防汗。請避免在會大量出汗或水汽多的地方，以及會濺上水的環境下使用此種手錶。

• 即使手錶防水，仍請注意下述使用須知。這些使用方法會減弱防水效能並使玻璃起霧。

- 手錶浸在水中或被打濕時不要操作錶冠或按鈕。

- 請避免在浴室内戴着手錶。

- 不要在溫水游泳池、桑拿、或任何其他高溫 / 高濕的環境中佩戴手錶。

- 不要在洗手或洗臉時，做家務時或進行任何其他使用肥皂或洗滌劑的工作時佩戴手錶。

• 在浸過海水後，請用清水沖洗掉手錶上的所有鹽份及髒物。

OPUM-E

Ch-103

- 為保持防水性能，請定期更換手錶的墊圈（約每兩年或三年一次）。
- 在更換電池時，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會檢查手錶的防水性能。電池的更換需要專用工具。必須將電池的更換作業委託給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
- 有些防水手錶配的錶帶為時尚的皮革錶帶。請避免戴著手錶游泳、洗澡或進行任何其他會使皮革錶帶直接接觸水的活動。
- 驟然降溫時手錶玻璃的內表面有可能會起霧。若霧很快消散，則表示沒有問題。驟然和極度的溫度變化（如在夏天進入空調房並站在空調出風口的附近，或冬天在有暖氣的室內並讓手錶接觸雪）會使手錶起霧，並且需要很長時間才能消散。若霧不消散或手錶內結露了，則請立即停止使用本錶，將手錶送去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修理。
- 本防水手錶通過了國際標準組織規定的測試。

錶帶

- 把錶帶繫得過緊可能會使您出汗，並使空氣不易在錶帶下流通，此種情況可能會導致皮膚發炎。因此不要把錶帶繫得過緊。
- 磨損、生鏽及其他情況都可能會使錶帶斷裂或脫離手錶，並使錶帶上的栓錯位或掉落。這有造成手錶從手腕上掉落並丟失，或造成人身傷害的危險。錶帶應用心保養並保持乾淨。
-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錶帶：錶帶失去彈性，錶帶有裂紋，錶帶褪色，錶帶鬆弛，錶帶的連接栓錯位或掉落，或任何其他異常。請將手錶送到您的經銷商處或卡西歐服務中心進行檢查和修理（有償服務）或更換錶帶（有償服務）。

Ch-104

保管

- 打算長期不使用手錶時，應徹底擦去其上髒物、汗水及水汽，並將其保管在陰涼、乾燥的地方。

樹脂部件

- 當手錶上沾有水時長時間與其他物品接觸，或與其他物品存放在一起，會使樹脂部件上的顏色轉染到其他物品上，或使其他物品的顏色轉染到手錶的樹脂部件上。因此，在保管之前必須確認手錶已完全乾燥，保管時不要與其他物品接觸。
- 讓手錶長時間曝露在直射陽光（紫外線）下，或長期未從手錶上清除去髒物，會使手錶變色。
- 因某些環境因素（強烈的外力，持續的磨擦、撞擊等）引起的磨擦會使塗漆部件褪色。
- 若錶帶上有印刷字，印刷區的強烈磨擦可能會使字褪色。
- 讓手錶長期處于潮濕狀態會使螢光褪色。打濕後請盡快擦乾手錶。
- 半透明的樹脂部件可能會因汗水及髒物、長期高溫高濕等而變色。
- 手錶的日常使用或長期保管會使樹脂部件劣化、斷裂或彎曲。這種損壞的程度依使用條件或保管條件而不同。

皮革錶帶

- 當手錶上沾有水時長時間與其他物品接觸，或與其他物品存放在一起，會使皮革錶帶的顏色轉染到其他物品上，或使其他物品的顏色轉染到手錶的皮革錶帶上。因此，在保管之前必須確認手錶已用軟布完全擦乾，保管時不要與其他物品接觸。
- 讓皮革錶帶長時間曝露在直射陽光（紫外線）下，或長期未從皮革錶帶上清除去髒物，會使其變色。

注意：皮革錶帶長期受到摩擦或粘有髒物會使顏色轉染或褪色。

Ch-106

用戶維護保養

手錶的保護

- 請記住，佩戴手錶時其直接與皮膚接觸，就像衣服一樣。為確保本錶以其設計的水準運轉，要經常用軟布進行擦拭，以保持手錶和錶帶清潔，不會粘著髒物、汗水、水及其他異物。
- 每當本錶沾上海水或泥時，請用清水沖洗乾淨。
 - 對於有金屬部件的金屬錶帶或樹脂錶帶，請使用一個軟牙刷或類似的工具，蘸水與中性清潔劑的稀釋溶液或肥皂液洗鍛錶帶。然後，用水沖洗，洗去所有殘留的清潔劑並用吸水的軟布擦乾。刷洗錶帶時，請用保鮮膜包住錶殼，以避免讓其接觸到清潔劑或肥皂。
 - 對於樹脂錶帶，請用肥皂水洗後用軟布擦乾。請注意，樹脂錶帶的表面上有時可能會出現象污跡一樣的圓痕。這對皮膚或衣服沒有任何影響。用肥皂擦拭就可以擦去。
 - 請用軟布擦去皮革錶帶上的水或汗水。
 - 不操作手錶的鏡冠、按鈕或旋轉刻盤會使其以後出現操作問題。定期轉動鏡冠及旋轉刻盤、按按鈕可保持其正常的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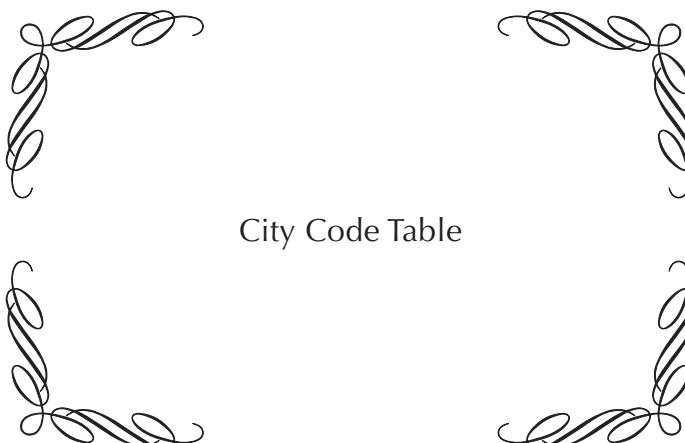
手錶保護不周時的危險

生鏽

- 雖然本錶使用的金屬鋼能高度防鏽，但在變髒後若不清潔其仍會生鏽。
- 手錶上的髒物使氣氧化觸到金屬，破壞金屬表面上的防氧化層，導致手錶生鏽。
- 鏽可使金屬部件上出現棱角，並使錶帶上的栓錯位或掉落。發現任何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本錶，並將其送至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處。
- 即使金屬表面看上去乾淨，裂縫中的汗水及灰塵仍會弄髒衣袖，使皮膚發炎，甚至干擾手錶的性能。

Ch-108

City Code Table



溫度

- 切勿將手錶放在汽車的儀表板上、加熱器附近或任何其他會產生高溫的地方。亦不要將手錶放在溫度極低的地方。溫度極端會使手錶的時間失準、停止或發生其他故障。
- 在 +60°C (140°F) 以上的溫度環境中長期放置會使手錶的 LCD 出現問題。在低於 0°C (32°F) 及高於 +40°C (104°F) 的環境中，手錶的 LCD 可能會顯示不清。

衝擊

- 本錶在設計上能承受日常生活中及籃球、網球等非劇烈運動中的衝擊。但讓手錶掉落或使其受到強烈的衝擊可能會使其發生故障。請注意，防震設計的手錶 (G-SHOCK、BABY-G、G-MS) 能在鍵錶作業中，其會產生強震動的活動中，或劇烈體育運動（越野摩托車賽等）中佩戴使用。

磁力

- 雖然手錶的運作通常不受磁力的影響，但若手錶被磁化，其精度會受到影響。同時應避開非常強的磁場（從醫療裝置等發出的磁場），因為其可能會使本錶發生故障或使電子部件損壞。

靜電

- 極強的靜電會使手錶表示錯誤的時間。非常強的靜電甚至會損壞電子部件。
- 靜電荷會使顯示幕畫面變空白片刻，或使顯示幕上出現彩虹現象。

化學品

- 不要讓手錶接觸稀釋劑、汽油、溶劑、植物油或動物油，或任何清潔劑、粘合劑、塗料、藥品或含有這些成分的化妝品。否則會使樹脂錶殼、樹脂錶帶、皮革及其他部件變色或損壞。

Ch-105

金屬部件

- 即使部件是不鏽鋼或電鍍的，未從金屬部件上除去髒物仍會使其生鏽。若金屬部件沾有汗或水，請用一塊吸水的軟布徹底擦乾，然後將手錶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晾乾。
- 請使用一個軟牙刷或類似的工具，蘸水與中性清潔劑的稀釋溶液或肥皂液洗金屬。然後，用水沖洗，洗去所有殘留的清潔劑並用吸水的軟布擦乾。刷洗金屬部件時，請用保鮮膜包住錶殼，以避免讓其接觸到清潔劑或肥皂。

防細菌及防氣味錶帶

- 防細菌及防氣味錶帶能防止細菌從汗水中形成並產生異味，保證錶帶狀態良好及衛生。為確保最佳的防細菌及防氣味性能，應保持錶帶清潔。請使用吸水的軟布徹底擦去錶帶上的髒物、汗水及濕氣。防細菌及防氣味錶帶能抑制有機體及細菌的形成。但本錶不能防止因過敏反應等而引起的皮疹。

液晶顯示幕

- 看手錶時若視線未與錶面垂直，畫面上的字符可能會看不清。

有資料記憶的手錶

- 讓電池耗盡，更換電池或對手錶進行修理會使手錶記憶器內的資料全部丟失。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因手錶的故障或維修、電池的更換等而引起的資料丟失導致的任何損壞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所有重要資料必須另行抄寫備份。

手錶的傳感器

- 手錶的傳感器是精密部件。切勿試圖將其拆解。切勿試圖在傳感器的縫隙中插入任何物體，並要小心防止髒物、灰塵或其他異物混入傳感器中。手錶在使用過程中遇過鹽水後，請用清水徹底沖洗。

Ch-107

過早變舊

- 不擦去樹脂錶帶或刻盤上的汗或水，或將手錶存放在溫度高的地方，會使手錶過早變舊、裂開或斷裂。

皮膚發炎

- 皮膚敏感的人或身體狀態不佳時佩戴手錶，有可能會引起皮膚發炎。這類人士尤其要保持皮革錶帶或樹脂錶帶的清潔。若發生皮疹或其他皮膚炎症，請立即取下手錶並向皮膚專家諮詢。

電池

- 用戶不得自行取出或更換手錶的專用充電電池。使用為本錶指定的專用充電電池之外的電池會損壞手錶。
- 當太陽能電板照射到光線時，充電（二次）電池會被充電，因此不像一般電池一樣需要定期更換。但請注意，長期使用後，或受一些使用環境的影響，充電電池的容量或充電效率會下降。若您感覺到電池的供電時間很短，請與您的銷售商或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絡。

Ch-109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HNL	Honolulu	-10
ANC	Anchorage	-9
YVR	Vancouver	
LAX	Los Angeles	-8
YEA	Edmonton	-7
DEN	Denver	
MEX	Mexico City	-6
CHI	Chicago	
NYC	New York	-5
SCL	Santiago	-4
YHZ	Halifax	
YYT	St. Johns	-3.5
RIO	Rio De Janeiro	-3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RAI	Praia	-1
UTC		
LIS	Lisbon	0
LON	London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MAD	Madrid	
PAR	Paris	
ROM	Rome	+1
BER	Berlin	
STO	Stockholm	
ATH	Athens	
CAI	Cairo	+2
JRS	Jerusalem	
MOW	Moscow	
JED	Jeddah	+3
THR	Tehran	+3.5
DXB	Dubai	+4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KTM	Kathmandu	+5.7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L-1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IN	Singapore	
HKG	Hong Kong	+8
BJS	Beijing	
TPE	Taipei	
SEL	Seoul	+9
TYO	Tokyo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 This table shows the city codes of this watch.
(As of July 2020)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GMT differential and UTC offset)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CASIO®**CASIO COMPUTER CO., LTD.**
6-2, Hon-machi 1-chome
Shibuya-ku, Tokyo 151-8543, Japan